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59號

原告 許晉端

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

被告 陳有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許晉端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醫療費部分及機車維修費部分之請求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惟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擴張請求金額，此部分非屬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原告許晉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為：被
02 告給付3,983,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原供擔保請准宣告
04 執行等語（見附民卷第5-7頁，請求項目為：①醫療費885,5
05 51元、②自費醫材208,968元、③工作損失288,000元、④機
06 車維修費101,300元、⑤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、⑥重傷補
07 償金1,000,000元），惟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之刑事事件，
08 其犯罪事實僅為過失致原告許晉端、包兆元重傷害部分而不
09 及於原告許晉端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過失毀損部
10 分，原告許晉端因該車之毀損請求賠償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
11 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而為請求，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1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附帶之民事訴訟，以裁定移送
13 民事庭前來，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
14 裁定要旨，應許原告許晉端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機車維修
15 費101,300元部分之起訴程式欠缺。

16 (二)又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審理時，原告許晉端變更
17 應受判決事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晉端2,589,727元，及
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19 之利息等語【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，請求項目為：①醫療費
20 991,459元〔此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為追加訴訟標的金額為10
21 5,908元（991,459元－885,551元＝105,908元），應徵收裁
22 判費，885,551元範圍免納裁判費〕、②自費醫材208,968元
23 （免納裁判費）、工作損失288,000元（免納裁判費）、③
24 機車維修費101,300元（此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而為請
25 求，應徵收裁判費）、④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（此部分
26 減縮500,000元），免納裁判費】。

27 (三)綜上，原告許晉端變更應受判決事項後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28 判費為26,641元，扣除原告許晉端原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
29 訟標的金額2,382,519元（即免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：醫療
30 費用885,551元＋自費醫材208,968元＋工作損失288,000元
31 ＋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＝2,382,519元）得免納第一審裁

01 判費24,661元後，原告許晉端應補繳1,980元（26,641元－2
02 4,661元＝1,9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醫療費部分及機車維修費部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